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4年 1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 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 个月内。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进行 了调整,由 50. 00 元/股(含)调整为 49. 44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 别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及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 告书》及《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 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 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 1、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 回 购 公 司 股 份 , 具 体 内 容 详 见 公 司 于 2025 年 1 月 2 日 在 巨 潮 资 讯 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 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 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

关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 677,04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未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下同)的比例为 0.66%,回购最高成交价为 34.60 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为 29.86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00,331.25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的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回购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的资金总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 原监事(任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 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 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 等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 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以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假设本次回购的 677,049 股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股份数量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股)	数量(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659,040	53. 90	+677,049	56,336,089	54. 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599,360	46. 10	-677,049	46,922,311	45. 44
三、股份总数	103, 258, 400	100.00	0	103, 258, 4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相关计划正式实施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